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日（星期四）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吴明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